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闡述倘以介紹方式上市已於2009年12月31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以介紹方式上市已於200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減： 於2009年 12月31日 的無形資產	介紹上市的影響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13,059,741	964,701	8,170,250	20,265,290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
2. 該項調整指駿威少數股東權益減少，其於介紹上市完成後將成為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資產相應增加。
3.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新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乃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該等重估盈餘淨值並無計入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重估金額呈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或有關之額外折舊或攤銷。倘物業權益按該等估值呈列，則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額外扣除折舊及攤銷每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備考綜合收益表，乃以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編製，用於說明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影響（就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猶如以介紹方式上市已於2009年12月31日進行，而就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猶如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該資料以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編製，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以介紹方式上市於2009年1月1日或2009年12月31日或任何較晚日期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09年 12月31日之 經審核合併 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7,630		8,337,630
土地使用權	978,579		978,579
投資性房地產	57,608		57,608
無形資產	964,701		964,701
於聯營公司投資	4,644,787		4,644,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719		266,719
	<u>15,250,024</u>		<u>15,250,02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2,402		2,242,40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5,908		1,665,908
定期存款	12,808,717		12,808,717
受限制現金	328,171		328,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2,940		11,332,940
	<u>28,378,138</u>		<u>28,378,138</u>
總資產	<u>43,628,162</u>		<u>43,628,162</u>
權益			
所有人權益	13,059,741	8,170,250	21,229,991
少數股東權益	8,401,607	(8,170,250)	231,357
總權益	<u>21,461,348</u>		<u>21,461,34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760		55,760
借款	7,649,398		7,649,3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31		10,131
撥備	201,542		201,542
政府補助	279,846		279,846
	<u>8,196,677</u>		<u>8,196,67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92,887		12,492,88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8,963		228,963
借款	1,070,369		1,070,369
撥備	177,918		177,918
	<u>13,970,137</u>		<u>13,970,137</u>
總負債	<u>22,166,814</u>		<u>22,166,814</u>
總權益及負債	<u>43,628,162</u>		<u>43,628,162</u>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本集團之 經審核合併 收益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i>附註1</i>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i>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253,552		50,253,552
銷售成本.....	(41,917,779)		(41,917,779)
毛利.....	8,335,773		8,335,7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42,898)		(2,142,898)
行政開支.....	(2,544,169)		(2,544,169)
利息收入.....	350,200		350,200
其他虧損 — 淨額.....	(428,954)		(428,954)
經營利潤.....	3,569,952		3,569,952
財務費用.....	(344,421)		(344,421)
利息收入.....	38,845		38,84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15,674		715,6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80,050		3,980,050
所得稅費用.....	(724,010)		(724,010)
年內利潤.....	3,256,040		3,256,040
以下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權益持有人.....	2,031,800	1,178,629	3,210,429
少數股東權益.....	1,224,240	(1,178,629)	45,611
	3,256,040		3,256,040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
2. 調整指向安排股東發行廣汽H股作為安排股份的代價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駿威淨資產及年內利潤相應減少。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駿威於2009年12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上市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就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私有化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並以介紹方式將其股份上市(「以介紹方式上市」)而於2010年6月18日刊發的 貴公司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F-II-1至F-II-5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以介紹方式上市對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上市文件第F-II-1至F-II-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應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

而工作主要包括將於2009年12月31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收益表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 貴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比較，並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0年6月18日